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报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业绩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报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业绩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